

國中，曰契丹國遼人萬。太祖以繼體，繼母博葉、母大其娘，過繼南宮。唐  
人是其陪屬，承之立矣。方言不而謂其族以金號男爵最尊。晉主乃號王之。

## 阿保機卽位考辨

楊志玖

### 一、兩種不同的說法

### 二、阿保機卽位前契丹的部族

### 三、阿保機以前契丹的可汗

### 四、阿保機的家世

### 五、結論

## 一、兩種不同的說法

公元九〇七年後梁太祖開平元年，阿保機作了契丹人的皇帝。關於他得位的記載，據我們現在所知，一共保存在兩組史料裏。兩組的記載，極不相同，茲一一轉錄如下，以便比較。

甲組 新唐書卷二百十九北狄列傳，舊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七外國列傳，新五代史卷七十二四夷附錄，資治通鑑等書的記載。<sup>①</sup>

上舉諸書，通鑑審慎，歐史詳贍，紀事雖有詳略，卻無大衝突，故定爲一組。今先錄新五代史所述如次：

「契丹……當唐之世……其部族之大者曰大賀氏，後分爲八部……部之長號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統八部。至其歲久，或其國有災疾而畜牧衰，則八部聚議，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被代者以爲約本如此，不敢爭。某部大人遙輦次立；時劉仁恭據有幽州，數出兵摘星嶺攻之，每歲秋霜落則燒其野草，契丹馬多餓死。即以良馬賂仁恭求市牧地，請聽盟約甚謹。八部之人以爲遙輦不任事，選於其衆，以阿保機代之。阿保機亦不知其何部人也，爲人多智勇而善騎射。是時劉守光暴虐，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阿保機乘間入

① 南宋葉隆禮所著契丹國志記此事亦同上述諸書，蓋即採據諸書而成，史料價值不高，今不取。

塞，攻陷城邑，俘其人民，依唐州縣，置城以居之。漢人教阿保機曰：中國之王無代立者。由是阿保機益以威制諸部而不肯代。其立九年，諸部以其久不代，共責謂之。阿保機不得已，傳其旗鼓，而謂諸部曰：吾立九年，所得漢人多矣，吾欲自爲一部，以治漢城，可乎？諸部許之。漢城在炭山東南灤河上，乃後魏滑鹽縣也，其地可植五穀。阿保機率漢人耕種，爲治城郭邑屋廛市，如幽州制度，漢人安之，不復思歸。阿保機知衆可用，用其妻述律策，使人告諸部大人曰：我有鹽池，諸部所食，然諸部知食鹽之利，而不知鹽有主人可乎？當來犒我！諸部以爲然，共以牛酒會鹽池，阿保機伏兵其旁，酒酣伏發，盡殺諸部大人，遂立不復代。」新五代史卷七十二四夷附錄第一

通鑑所述，較歐史爲略，但也有點重要的增益。併錄如下：

「初契丹有八部，部各有大人，相與約推一人爲王，建旗鼓以號令諸部，每三年則以次相代。咸通末，有習爾者爲王，土宇始大。其後欽德爲王，乘中原多故，時入盜邊。及阿保機爲王，尤雄勇，五姓奚及七姓室韋，達靼咸役屬之。阿保機姓耶律氏，恃其彊不肯受代。久之，阿保機擊黃頭室韋還，七部劫之於境上，求如約。阿保機不得已，傳旗鼓，且曰：我爲王九年，得漢人多，請帥種落，居古漢城，與漢人守之，別自爲一部。七部許之。漢城故後魏滑鹽縣也，地宜五穀，有鹽池之利。其後阿保機稍以兵擊滅七部，復併爲一國。」通鑑卷二百六十六後梁紀一，開平元年五月丁丑條紀事。

這裏增加了「三年一代」之說，對於阿保機滅諸部的事，只簡略的一提，大概溫公不相信「鹽池伏兵」的故事。在此段的考異中，溫公所引諸書，如蘇逢吉漢高祖實錄，賈緯備史等，都有「三年一代」的記載，但溫公不相信阿保機的「不受代」是漢人所教的。新唐書和舊五代史也有「三年一代」之說。這些小的差異，並無妨礙他們的共同性。從歐溫兩書所述，我們可得如下結語，即：

- (1) 阿保機時代，契丹共分八部，八部各有首領大人，而推一人爲共主王，統帥八部。
- (2) 這個王的地位不是永久的，每隔三年或若干年，或遇特別事故，便須更代。
- (3) 阿保機的爲王，是由於八部的推舉。因其久不受代，被迫退位；遂用暴力

或詐術把諸部消滅，統一契丹，自爲國王。

乙組 遼史的記載 遼史卷一太祖本紀說：

「唐天復元年，歲辛酉 公元九〇一，痕德堇可汗立，以太祖爲本部夷離堇，專  
征討……冬十月授大迭烈府夷離堇……明年 天復三年，公元九〇三拜太祖于越，  
總知軍國事……明年 唐天祐三年，公元九〇六 十二月，痕德堇可汗殂，羣臣奉遺  
命請立太祖，曷魯等勸進，太祖三讓從之。」

同書卷七十三耶律曷魯傳說：

「會遙輦痕德堇可汗殂，羣臣奉遺命請立太祖。太祖辭曰：昔吾祖夷離堇雅里嘗以不當立而辭，今若等復爲是言，何歟？曷魯進曰：曩吾祖之辭，遺命弗及，符瑞未見，第爲國人所推戴耳。今先君言猶在耳，天人所與，若合符契，天不可逆，人不可拂，而君命不可違也。太祖曰：遺命固然，汝焉知天道？曷魯曰：聞于越之生也，神光屬天，異香盈幄，夢受神誨，龍錫金佩。天道無私，必應有德。我國削弱，鬪鬪於隣部日久，以故生聖人以興起之。可汗知天意，故有是命。且遙輦九營棊布，非無可立者，小大臣民，屬心于越，天也。昔者于越伯父釋魯嘗曰：吾猶蛇，兒猶龍也。天時人事，幾不可失。太祖猶未許。是夜獨召曷魯責曰：衆以遺命迫我，汝不明吾心，而亦俛隨耶？曷魯曰：在昔夷離堇雅里，雖推戴者衆，辭之而立阻午爲可汗，相傳十餘世，君臣之分亂，紀綱之統隳，委質他國，若綴旛然。羽檄讐午，民疲奔命，興王之運，實在今日。應天順人，以答顧命，不可失也。太祖乃許。」

據這兩處所說，則阿保機的得位，是由於前任可汗死後，受其遺命，代爲國君。遼史尚有許多零星記錄，說明此事。如卷三十四兵衛志上說：「遙輦耶瀾可汗十五年 按應是痕德堇可汗六年，遙輦可汗卒，遺命遜位于太祖。」卷十五兵衛志中說：「太祖以迭刺部受禪。」卷四十五百官志一說：「太祖以遙輦氏于越受禪。」卷一百三蕭韓家奴傳說：「昔我太祖代遙輦即位。」卷一百十二逆臣轄底傳說：「太祖將即位，讓轄底，轄底曰：皇帝聖人，由天所命，臣豈敢當。」這些記載都直接或間接的說明阿保機的帝位得自前任皇帝的禪讓；都沒有說不受代以及用武力取得皇位的事。

只有一處記載和上面所引諸說相反，而和甲組之說相合，那就是同書卷六十三世表之說。

「契丹王欽德，習爾之族也，是爲痕德董可汗……晚年政衰。八部大人，法常三歲代；迭刺部耶律阿保機建鼓旗自爲一部，不肯受代，自號爲王，盡有契丹國，遙輦氏遂亡。」

這個說法和本書其他記載抵觸，初看甚爲奇怪。但此段之下有一句說：「今以唐史遼史參考，則是此段所記乃與唐書有關。查新唐書卷二百十九北狄契丹傳有這樣一段記載：

「習爾之死，族人欽德嗣……欽德晚節政不競，其八部大人，法常三歲代；時耶律阿保機建鼓旗爲一部，不肯代，自號爲王而有國，大賀氏遂亡。」

比較二書所記，可知遼史所謂「今以唐史遼史參考」者，乃元人修遼史世表時，曾參考了新唐書契丹傳和耶律儼所修的遼帝實錄和陳大任的遼史<sup>①</sup>。世表所述，實襲自唐書，不過又根據耶律儼和陳大任的書，知道阿保機是迭刺部，他所代的不是大賀氏而是遙輦氏，才略有更易。遼史這段文字既是源於唐書，全書除此外又無其他相似的記載，經過我們此番探明後，便可不必再重視了。現在我們可以下這個結語，即：

阿保機的得位，遼史的記載和唐書，五代史，通鑑等書的記載迥不相同。他們是出於兩個源頭的。

清代史學家趙翼對此有個解釋：他說遼史所以不載阿保機併吞八部的原因，乃由於「耶律儼修實錄時爲其先世隱諱，陳大任修史亦遂因之，不復勘對唐書及歐史也。」<sup>②</sup>但我覺得這問題不見得這樣簡單。我們應當把阿保機即位前契丹的情勢加以探討和分析，瞭解其實況後，才可以判明這兩組史料的得失。

## 二、阿保機即位前契丹的部族

① 參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七「遼史」條，習爾唐書本作習爾之，修世表者以「之」字爲虛辭，聯下讀，誤。

② 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七「遼史二」條。

甲組的史料說阿保機由八部推戴爲王，我們先來考查一下；阿保機即位前，契丹是不是只分八部？

遼史卷三十七地理志一永州條說：

「永州……有木葉山，上建契丹始祖廟；奇首可汗在南廟，可敦在北廟，繪塑二聖并八子神像。相傳有神人乘白馬自馬盂山浮土河而東，有天女駕青牛車由平地松林泛潢河而下，至木葉山二水合流相遇，爲配偶，生八子，其後族屬漸盛，分爲八部。」

這是關於契丹八部由來的傳說。這傳說表示契丹之分八部，由來甚久。但這八部卻隨着時代，經過了許多分總離合。遼史卷三十二營衛志中列「部族」一門，記敍自奇首可汗至遼興宗以來契丹部族的名稱及分合由來甚爲清晰，茲錄有關諸文於下：

「奇首八部爲高麗蠕蠕所侵，僅以萬口附于元魏。生聚未幾，北齊見侵，掠男女十餘萬口；繼爲突厥所逼，寄處高麗，不過萬家，部落離散，非復古八部矣。別部有臣附突厥者，內附于隋者，依絀臣水而居，部落漸衆，分爲十部。」

唐世大賀氏仍爲八部，而松漠玄州別出，亦十部也。遙輦氏承萬榮可突于敗之餘，更爲八部，然遙輦迭刺別出，又十部也。

阻午可汗析爲二十部，契丹始大。」

由此可知契丹的所謂八部，經過了幾代的離亂，發生了許多變遷，到阿保機即位以前，已經是二十部了。營衛志此下又說明遙輦氏十部和阻午可汗二十部的由來，說：

「唐當開元天寶間，大賀氏既微，遼始祖涅里立迪輦祖里爲阻午可汗。時契丹因萬榮之敗，部落凋散，即故有族衆分爲八部。涅里所統迭刺部自爲別部，不與其列，并遙輦，迭刺，亦十部也。」

涅里相阻午可汗，分三耶律爲七，二審密爲五，并前八部爲二十部。三耶律：一曰大賀，二曰遙輦，三曰世里，即皇族也。二審密：一曰乙室已，二曰拔里，即國舅也。其分部皆未詳……大賀遙輦析爲六，而世里合爲一，茲所以迭刺部終遙輦之世，強不可制云。」

根據上面這些材料，可知：

(1)契丹的部族雖曾分過八部，但不一定只有八部。

(2)在阿保機即位前，契丹已經分爲二十部。

(3)分這二十部的是涅里；他是世里氏，統帥迭刺部。大賀氏衰微以後，他把遙輦氏的迪輦祖里立爲阻午可汗，就原有族衆分成八部；又把大賀氏和遙輦氏本部族分成六部；他自己所統領的迭刺部卻自成一部，未再分支，迭刺部因此便成了最強的一部。這一點很重要，以後我們還要提到。

總之，甲組史料的契丹分八部之說，與阿保機即位前契丹的實情不合。

### 三、阿保機以前的契丹可汗

阿保機的王位是不是由八部推舉而來？在任王期滿後有沒有「不受代」的故事？那要看「王位推舉制」和「三年一代」或者千年相代是不是契丹人的「憲法」。要解決這個問題並不難，只要把阿保機以前契丹國王的身世加以考查就夠了。

先從近處說起：阿保機的王位，據我們在第一章所引遼史諸說，是得自遙輦氏的痕德堇可汗。遼史卷一載明痕德堇立於唐天復元年（公元九〇一），死於唐天祐三年（公元九〇六十二月），在位將近六年，可見契丹可汗並非任期三年。

而且痕德堇之立實在天復元年以前；新唐書卷二百十九北狄契丹傳說：

咸通中（公元八六〇—八七三）其王習爾之再遣使者入朝，部落寢彊。習爾之死，族人欽德嗣。光啓時（公元八八五—八八八）方天下盜興，北疆多故，乃鈔奚室韋小小部種，皆役服之。」

這個欽德便是痕德堇可汗。<sup>①</sup>據此則最遲在光啓四年（公元八八八）痕德堇已爲可汗，到他死時（公元九〇六），已近二十年了。新舊五代史所記與唐書同，應不誤。遼史所說「天復元年痕德堇可汗立」，當是涉下文「以太祖爲本部夷離堇」而誤；主要的是記明阿保機在這一年作的夷離堇，這時可汗是痕德堇，遂連帶的提了一句。因此我們可以斷定：阿保機的前任可汗，在位幾二十年之久。

<sup>①</sup> 參看遼史卷六十三世表。欽德當是本名，痕德堇是作可汗後的稱號；習爾之世表以爲巴刺可汗，迪輦祖里爲阻午可汗。

痕德堇以前遙輦氏的可汗尚有八個：遼史卷四五百官志記他們的名次是：

一，洼可汗 二，阻午可汗 三，胡刺可汗 四，蘇可汗 五，鮮質可汗

六，昭古可汗 七，耶瀾可汗 八，巴刺可汗

連痕德堇共稱爲「遙輦九帳」。他們都是「遙輦」這一族的人，雖然未必是父子相承，但決不像是從「八部」中隨便推選出來的；因爲若「八部」可以推選，不應當單選「遙輦」這一族的人，旁的部族也應當有一份。

這些可汗個別的在位年代雖不可考，但阻午可汗的即位時代卻有線索可尋；兩唐書關於契丹的記載便供給我們一個門徑——遙輦氏以前契丹可汗的世系也須於其中求之——舊唐書卷一九九下北狄契丹傳說：

「開元三年 公元七一五（新書作二年）其首領李失活……率種落內附……六年 公元

七一八失活死……失活從父弟婆固代統其衆，遣使冊立，仍令襲其兄官爵。

婆固大臣可突于驍勇頗得衆心，婆固謀欲除之，可突于反攻婆固，婆固奔營

州，都督許欽滄令薛泰帥驍勇五百人，又徵奚王李大輔者及婆固合衆以討可

突于；官軍不利，婆固大輔臨陣皆爲可突于所殺……可突于立婆固從父弟鬱

于爲主，俄又遣使請罪。上乃令冊立鬱于，令襲婆固官爵，仍赦可突于之罪

……十年 公元七二二 鬱于入朝請婚……明年 十一年 鬱于病死，弟吐于代統其

衆，襲兄官爵……與可突于復相猜阻。十三年 公元七二五攜公主來奔，便不敢

還……可突于立李盡忠弟邵固爲王……十八年 公元七三〇 可突于殺邵固

新書此下云：立屈烈爲王 率部落并脅奚衆降于突厥……時契丹衙官李過折與可突于分

掌兵馬，情不叶，每潛誘之，過折夜勒兵斬可突于及其支黨數十人。二十三

年公元七三五正月，傳首東都，詔封過折爲北平郡王……其年過折爲可突于餘

黨泥禮所殺，并其諸子，唯一子刺乾走投安東得免……」

這裏的泥禮就是阿保機的始祖涅里一作雅里，遼史卷六十三世表說：

「泥禮，耶律儼遼史書爲涅里；陳大任書爲雅里，蓋遼太祖之始祖也。」

可證。根據前面所引遼史耶律曷魯傳及營衛志所記，我們知道他是立阻午可汗的人。據上引舊唐書，可知他立阻午可汗最早應在他殺死李過折以後，即開元二十三年 公元七三五；新唐書卷二一九北狄契丹傳說：

「天寶四載，公元七四五 契丹大酋李懷秀降。」

這個李懷秀即是阻午可汗：遼史世表說：

「李懷秀，唐賜姓名；契丹名迪輦，本八部大帥，天寶四年降唐……則懷秀固遼輦氏之首君爲阻午可汗明矣。」

據此則阻午之立最遲應在天寶四年以前，從這年到痕德董可汗之死年 天祐三年，公元九〇六共一百六十一年，中經八個可汗，則每人在位至少應二十年，這和我們推測的痕德董在位年數相符。

又從舊唐書所記，可知契丹新君之立，一定在舊君死後，因此我們便可斷定：契丹可汗的任期是終身的，並沒有年限。

再從舊唐書所記邵固以前契丹君主的關係來看，可知他們多半是兄弟相繼。他們當是大賀氏一族的人 可突于是握有實權的人，但他始終不敢自立，一定立與前任君主有關係的人，可見契丹可汗的地位是在一族甚或一家的手裏，不是隨便推舉一個人便可作的。

以上是我們考查唐代契丹歷史所得的結果；由此可知推舉制和三年一代制不是唐代契丹人的法制了。唐以前契丹人是否曾行過這種制度呢？魏書和隋書契丹傳都不能給我們以肯定或否定的答覆。三國志魏志卷三十烏丸傳注引魏書云：

「烏丸者東胡也……常推募勇健能理決鬪訟相侵犯者爲大人，邑落各有小帥，不世繼也。」後漢書卷一百二十烏桓傳略同

據此則推舉制確曾在東胡民族中行過。同書同卷鮮卑傳注引魏書云：

「鮮卑亦東胡之餘也……檀石槐長大勇健智略絕衆……遂推以爲大人……檀石槐年四十五死，子和連代立……和連死，其子騫曼小，兄子魁頭代立。魁頭既立後，騫曼長大，與魁頭爭國，衆遂離散。魁頭死，弟步度根代立。自檀石槐死後，諸大人遂世相襲也。」後漢書卷一百二十鮮卑傳略同

可見世襲制在東胡族中最晚在後漢靈帝光和中 公元一七八—一八三① 便已有了。契丹先世出自鮮卑②，推舉制雖然可能有過，但由推舉制變爲世襲制也一定是很早期的

① 後漢書卷一百二十鮮卑傳稱「光和中，檀石槐死」。

② 遼史卷六十三世表云：「炎帝之裔曰葛烏菟者，世雄朔陲，後爲冒頓可汗所虜，保鮮卑山以居。號鮮卑氏。既而慕容燕破之，析其衆曰宇文，曰庫莫奚，曰契丹。」

事。唐代契丹人既然沒有推舉制的事例，阿保機的王位之非由推舉而來，更有何疑？

#### 四、阿保機的家世

阿保機的王位是怎樣得來的呢？我以為應把他的家世加以考查。

阿保機的先世，有事蹟可考者，始自雅里，遼史卷二太祖本紀贊說：

「遼之先出自炎帝，世爲審吉國。其可知者，蓋自奇首云。奇首生都菴山，徙潢河之濱。傳至雅里，始立制度，置官屬，刻木爲契，穴地爲牢，讓阻午而不肯自立。」

這個雅里便是舊唐書契丹傳上的泥禮。他是契丹權臣可突于的餘黨。可突于的兵力一定大部爲他所承有，所以在可突于被殺後，能替他報仇。據前引遼史耶律曷魯傳，可知當時有很多人推戴他作可汗，他卻辭而不爲，扶立了遙輦氏的阻午可汗。他所以被推戴，當是因爲握有兵權；他的辭讓，應和可突于的不作可汗有同樣原因，阿保機說他是「以不當立而辭」，似非謙語。① 他雖未作可汗，但卻作了執掌兵馬大權的「夷離堇」官。② 他把契丹族衆分成二十部，自統迭刺一部，這一部「終遙輦之世，強不可制」，③ 他實在是契丹人的「無冕之王」。

他以後的世系，據上引遼史太祖本紀贊說：

「雅里生毗牒；毗牒生頰領；頰領生耨里思，大度寡欲，令不嚴而人化，是爲肅祖；肅祖生薩刺德，嘗與黃室韋挑戰，矢貫數札，是爲懿祖；懿祖生勻德實，始教民稼穡，善畜牧，國以殷富，是爲玄祖；玄祖生撒刺的，仁民愛物，始置鐵冶，教民鼓鑄，是爲德祖，即太祖之父也。世爲契丹遙輦氏之夷離堇，執其政柄。德祖之弟述瀾，北征于厥室韋，南略易定奚霫，始興板

① 據遼史卷四十五百官志，阻午可汗之前尚有洼可汗，遼史世表以爲即可突于所立之屈烈，想不誤。阻午前契丹可汗之位既爲遙輦氏所有，故雅里雖有功有勢，終以「不當立而辭」，由此可見契丹的可汗不是任人推舉便可作的。

② 遼史卷一百十六國語解……「夷離堇，統軍馬大官。」雅里爲夷離堇，見前引遼史耶律曷魯傳。

③ 見第二章所引遼史卷三十二營衛志。

築，置城邑，教民種桑麻，習織組，已有廣土衆民之志。從這段記載，可知雅里的後人，在契丹政府裏全都是很重要的人物；實際上契丹的政權全操在這些「夷離堇」手裏，所謂遜董氏的可汗，不過徒擁虛名而已。遼史卷一太祖本紀說阿保機幼時：

「伯父當國，疑輒咨焉。」

這個伯父便是前引本紀贊上的述瀾；據遼史卷六十四皇子表「玄祖四子：釋魯字述瀾行三，德祖行四」，所以是阿保機的伯父，本紀贊稱述瀾爲德祖之弟是錯了的。遼史說他『當國』，說他「有廣土衆民之志」，假定他進一步想作契丹可汗，那應不是很難的事吧。

## 五、結論

● 阿保機繼承了自他七世祖雅里以來他們這一家所世掌的職位：夷離堇。① 憑藉了顯赫的家世，統領着強有力的迭刺部，再加以個人的才智，契丹的實權早已操在他們一家手裏了，就只差「可汗」這個虛名還爲遜董氏所有，現在把這個名義也拿過來，那自然不是難事：這是我們對於阿保機得位由來的推斷。

現在可以討論我們在第一章所引兩組史料的得失了。甲組的記載，經我們以契丹史事考核的結果，可以斷定牠所說的前提——即契丹的分部和帝位推舉制——的不可靠，因此對於牠所記述的阿保機不受代和併吞八部自立爲王的事，也只能認爲是不可靠的傳說。

至於乙組即遼史太祖本紀和耶律曷魯傳所記阿保機即位前的情況也許是實有其事，那即是說，耶律曷魯確曾向阿保機勸進過，但單憑這一點，並不能使我們對於阿保機的得位有真實的瞭解。遼史之可貴，乃在除了這兩處的記載外，另給我們一

① 遼史卷一太祖本紀：「唐天復元年歲辛酉，痕德堇可汗立，以太祖爲本部夷離堇……冬十月，授大迭烈府夷離堇……明年……拜太祖于越，總知軍國事。」是太祖即位前，官凡三遷：初爲迭刺部夷離堇，嗣爲大迭烈府夷離堇，最後以于越受禪。「大迭烈府」義不詳，按情事揣測，「大迭烈府夷離堇」當爲統領契丹全部兵馬大官。「于越」，遼史卷四十五百官志稱「大于越府，無職掌，班百僚之上，非有大功德者不授，遼國尊官，猶南面之有三公。」是于越爲榮譽虛銜。阿保機因先爲夷離堇，得掌兵馬大權，始能有此尊榮，故夷離堇一職乃彼得位之階梯。

些材料，最重要的是關於阿保機家世的記載，憑此我們才明白阿保機得位的由來。至如耶律曷魯的勸進，阿保機的謙讓，即令實有其事，也只是表面上的扮演，和中國歷代權臣篡位時所扮演的禪讓故事當是一樣，無足重視。

甲組記載所根據的史源，倒是很早期的東西。舊五代史所記皆本五代實錄<sup>①</sup>；通鑑考異所引關於阿保機不受代及併吞八部的記載，有莊宗列傳，漢高祖實錄賈緯備史等書。莊宗列傳爲唐末帝清泰元年（公元九三四）史官張昭遠所上<sup>②</sup>；漢高祖實錄是漢乾祐二年（公元九四九）蘇逢吉和賈緯所修<sup>③</sup>；賈緯的備史當亦在此前後數年內修成。張賈二人都精於史學，他們的時代和阿保機極近<sup>④</sup>；他們的紀錄應當有很高的史料價值了。但我們應該注意的是：他們所記述的不是漢人的事而是契丹人的事，以漢人記非漢人的事，因爲語言，國情等的隔閡，常不免發生錯訛，何況他們都沒有直接參與其事，他們的記載仍是得自傳聞，其中即令有幾許事實作為核心，但經過傳述人的誇張，遺漏，改編，遂至以訛傳訛，越來越非本來面目了。

我們說他們的記載可能有幾許事實作為核心者，因爲遼史卷七十三耶律海里傳記阿保機初即位的情勢說：「太祖初受命，屬籍比局蒙覬覦，而遙輦故族尤觖望。」可知阿保機初即位時，契丹內部應當有一度騷動。因爲阿保機的帝位是取自遙輦氏，這一族的人當然不平。由此可證同卷耶律曷魯傳曷魯所說天人歸心，小大臣民一定要推戴阿保機的話之爲飾詞。甲組史料所記契丹八部迫阿保機退位及阿保機併

① 參看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一，薛史全採各朝實錄條。

② 全①

③ 全①

④ 宋史卷二六三張昭傳（按即張昭遠）謂昭會從程生受史學。後唐天成三年「時以武王莊宗實錄未修」，何瓊上言：「昭有史材，嘗私撰同光實錄十二卷」云云，足見昭有史才，且最留意其當代史事。同傳又言昭以宋太祖開寶五年（公元九七二）卒，年七十九，則昭當以唐昭宗乾寧元年（公元八九四）生，阿保機即位時（公元九〇七）彼方十四歲。

舊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一賈緯傳稱緯「唐末舉進士不第」，則阿保機即位時，緯當在壯年。又云：「緯勤于撰述，以唐代諸帝實錄，自武宗以下闕而不紀，乃採綴近代傳聞之事，及諸家小說，第其年月，編爲唐年補錄凡六十五卷，識者賞之。」又云：「晉天福中入爲監察御史，改太常博士，緯常以史才自負，銳于編述，不樂曲臺之任。」足見緯之精心史學。

吞八部的事，當係此一事實之擴大和故事化的結果。又冊府元龜卷九七二說：

「梁太祖開平二年公元九〇八五月，契丹王阿保機遣使貢良馬十四……前國王欽德亦進馬。」  
前引通鑑考異中所引編遺錄也有同樣的記事①。如據此說則痕德堇可汗即欽德在阿保機即位以後還沒有死，這似乎可以證明甲組史料所說八部大人以遙輦爲不任事，乃選阿保機代之的話是正確的。我們雖然不能根據遼史來反駁冊府元龜和編遺錄，以爲他們記載錯誤，但開平二年到梁廷來進貢的契丹人不是阿保機，也不是欽德，而是他們所派的使臣，因此欽德是否尚在人間，還是問題。據前引遼史耶律海里傳所說，阿保機即位後，遙輦故族甚爲觖望，我疑心這次可能是遙輦族人假欽德之名而來的，其目的當是想聯絡梁朝，欲藉其力以恢復遙輦氏的帝位。這個揣測雖未必全對，但根據以上所引的種種記載，我們總可以得到一種折衷的論斷即：阿保機憑藉強大的迭刺部即位以後，遙輦氏這一族當然很怨憤，因爲無論痕德堇可汗其時是否活着，根據契丹舊例，這個可汗位子應當仍歸遙輦氏族人，不應落在阿保機手裏，因此遙輦這一族和其他不平的人應當有反抗的行動，而阿保機當然會用武力壓平這些反抗。這足以解釋甲組史料所記八部要求阿保機退位及阿保機併吞八部這傳說的由來，也足以證明遼史耶律曷魯傳中曷魯的話之不合當時實情，而甲組史料所說阿保機由八部推舉爲王之事也可靠其不可靠。這是我們對於這兩組史料的見解和評價。

在上面所引甲組史料之外，新五代史另有一處記載，似乎可以證明阿保機之「不受代」之確爲事實，很值得辨正。該書卷七十二四夷附錄記後唐莊宗死後，明宗遣供奉官姚坤告哀於契丹，見阿保機。阿保機對於明宗之立，頗不謂然，姚坤則爲明宗辯解，他同阿保機的兒子突厥有下面一段對話：

「其子突厥在側曰：使者無多言，蹊田奪牛，豈不爲過？坤曰：應天順人，豈比匹夫之事，至如天皇王得國而不代，豈彊取之邪？」

① 考異云：「編遺錄：開平二年五月契丹王阿保機及前國王欽德貢方物」。按編遺錄即大梁編遺錄，梁末年貞明中（公元九一五—九二〇）敬翔所著，見舊五代史卷十八敬翔傳。考異此處所引恐非原文。

這裏說阿保機「得國而不代」，恰與該卷上面所述阿保機立九年而不受代的故事相照應，若姚坤確曾說過這句話，則阿保機的不受代便是確無可疑，甲組史料所說的便都可以相信，我們的結論就得推翻。但姚坤的話是否這樣說的卻很可懷疑。按舊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七外國列傳記此事云：

「其子托雲 按卽突厥 在側，謂坤曰：漢使勿多談！因引左氏率牛蹊田之說以折坤。坤曰：應天順人，不同匹夫之義，祇如天皇初領國事，豈是強取之耶？」

又通鑑卷二百七十五後唐紀記此事云：

「突厥侍側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可乎？坤曰：中國無主，唐天子不得已而立，亦猶天皇王初有國，豈強取之乎？」

這兩部書一在新五代史之前，一在其後，都沒有提到「不受代」的話。通鑑此處的考異說姚坤「漢高祖實錄作苗紳，今從莊宗列傳」，可推知漢高祖實錄和莊宗列傳都不載姚坤曾說「不受代」的事。溫公也是相信阿保機不受代的人，假如姚坤確曾面對阿保機說他「得國而不代」，通鑑豈肯捨而不書？正因姚坤沒提「不代」的字眼，所以通鑑不能書，這是溫公的謹慎處。新五代史所云，當是歐公先相信阿保機不受代的故事，遂於錄姚坤對話時，安插上這兩個字，使與其前面所記阿保機不受代事相應，文章雖好，惜非實錄。

三十六年元月三十日，脫稿於天津。